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22 年 12 月 3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7/673, 第 10 段)通过]

77/267. 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审查预算周期的变动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6 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转变联合国管理模式：审查预算周期的变动”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回顾其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6 和 7 段，其中核准试行将两年期预算改为年度预算，决定自 2023 年起取消试工期，并请秘书长继续按年度周期提交方案预算；
4. 注意到试行将两年期预算期改为年度预算并非费用不变，又注意到缺乏一个以活动为基础的成本计算制度来衡算编制方案预算文件的工作量和连带费用；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9、28 和 38 段，请秘书长对年度周期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包括其财务、行政和程序影响、其对方案预算各款次的任务执行的影

¹ A/77/485 和 A/77/485/Corr.1。

² A/77/7/Add.20。



响以及工作量和连带费用，并在 2028 年大会第八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报告，供大会审议；

6. **又回顾**《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³ 条例 3.2 第 4 和第 5 段，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强调指出第五委员会必须及时就方案预算作出决定；

7. **重申**预算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或财务条例的任何更改，在未经大会按既定预算程序审查和核可之前，不得实施；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 段，并请秘书长提出对《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⁴ 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任何拟议修改，供大会审议；

9.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0 号决议，重申必须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文件的规则不应有任何例外，强调所有正式文件必须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才能被纳入联合国网站的原则，并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按照以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六周规则提供文件；

10. **重申**拟议方案预算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应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第三部分应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供大会审议；

11. **又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核查本组织是否按照立法授权开展活动方案并确保条例和细则得到全面执行方面所起的作用；

12. **建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就拟议方案预算的所有方案提出建议；

13. **回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根据其职权范围审议拟议方案计划，并赞赏方案协调会不断努力就拟议方案预算的所有方案达成共识；

14. **决定**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起，将方案协调会届会会期延长至五周；

15.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3 号决议第 12 段，继续鼓励会员国派遣高级专家并确保他们继续出席被公认具有中心作用和负有全盘职责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会议；

16.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2 段，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预咨委会应根据各自的授权审查拟议方案预算，在保持审评进程次序的前提下向大会提交其结论和建议，便于最终核准方案预算；

³ ST/SGB/2018/3。

⁴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17. **决定**自 2024 年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起，方案协调会届会应不迟于 6 月中旬结束，以确保有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实质性审议并与联合国相关机构进行协商；

18. **请**秘书长评估一项向行预咨委会通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所涉潜在资源问题的程序，提交大会审议，以解决年度周期下审评进程次序；

19. **再次强调**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条例 4.10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提出的有关建议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的作用；

20. **重申**，只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无法就拟议方案预算的某一次级方案或方案提出结论和建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负责这些任务的某个或多个相关主要委员会就应在届会开幕时审议该次级方案或方案，以便尽早、而且最迟于届会开幕后四个星期内向第五委员会提出结论和建议，供第五委员会及时审议；

21. **决定**第五委员会将在大会主要会期期间尽早、而且最迟于 11 月第一个星期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22. **确认**大会主席和第五委员会主席作出努力，按照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6 号决议第 16 段，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未提出建议的方案审议工作与相关主要委员会主席开展后续行动，并决定继任的大会主席和第五委员会主席应主动接触和支持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确保及时印发结论和建议；

23.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主要委员会在届会开始前可在 e-deleGATE 门户网站的委员会专区查阅拟议方案预算的各个方案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最新报告，供其参考；

24. **决定**自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起，将第五委员会首次续会会期延长至五周；

25. **注意到**第五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秘书处的工作量有所增加；

26.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所取得的成果和在可能情况下确保业绩计量实际反映执行联合国各项方案的绩效和影响，而不是执行各个会员国方案的绩效和影响；

2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3 和 46 段，强调指出问责是管理改革的一项中心原则，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营造一种强有力的责任和问责文化，遵守条例和细则并取得成果；

28. **表示支持**秘书处努力以更好的方式让方案管理人参与并支持方案管理人，以提高本组织的成效，使本组织更注重成果，并欢迎秘书处致力于不断努力改进和更新方案预算中与计划成果、业绩计量和外部因素等内容相关的方案内容；

29. **强调指出**富有成效和效率地执行任务是确定秘书处所需资源的首要因素；

30. 请秘书长确保方案管理人切实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和交付方案，包括为此明确界定基于成果的业绩指标和基准；

31. 赞赏地注意到由于在年度预算试行期间执行大会的指导意见，拟议方案预算列报格式不断改进，并欢迎在一份文件中提交拟议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以及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3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5 段，重申联合国预算的方案性质，并请秘书长改进拟议资源与方案交付的列报方式及其关联性，以保持所有方案的最佳运作。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 56 次全体会议(续会)